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

檔號：BOD169/15/10/07

外遊領隊核證制度

第一百六十九號決議

(指引分類：外遊旅行服務 → 旅行團)

議會爲了維持外遊業的高水平服務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實施外遊領隊證書制度，規定會員必須聘用考獲資格的領隊擔任帶外遊團的工作。

爲了進一步提高外遊領隊的服務水平和專業操守，議會理事會已決定發出《外遊領隊作業守則》。所有領隊證持有人必須遵守《外遊領隊作業守則》，否則可能會受到處分，處分包括被撤銷、暫停領隊證，或領隊證到期後不予續證。

理事會因此決定：

所有由會員委派擔任帶團工作的外遊領隊，必須持有(並持續持有)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。

此指引取代第六十三號指引，並即時生效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

(此指引以英文本爲準。)